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兰州市安宁区委宣传部新闻采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120001JH620105002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中共兰州市安宁区委宣传部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85

乙方: 兰州远汇奥讯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96500 元，大写：陆拾玖万陆千伍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 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单位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若乙方违反该义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方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及相关问题负责，因发票原因产生的任何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相应权益立即生效，同时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 45W，剩余款项按季度比例按时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 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 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度。

服务地点： / 。

验收时间：2025年12月。

验收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委宣传部。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于永艳；联系电话：1539310972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1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24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24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7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7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兰州远汇奥讯咨询顾问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
东路48附5号陇能家园B区4-16号
楼群楼3层302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1539340972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